

基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负责人：任一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31 号 403 室

联系方式：62585975

乙方：北京市顺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白铁石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中里 36 号楼 1 至 2 层 2 单元 36-4

联系方式：13520311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基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与服务内容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工作周期，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服务期末，视项目需要，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工作任务指标和工作体系数量指标等考核。
3.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的具体要求，为乡镇（街道）以及青少年较为集中的重点园区和重点行业团工委配备基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支持乡镇（街道）团（工）委负责同志落实共青团改革举措，根据年度团市委、团区委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共青团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权益维护、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任务指标和工作体系数量指标，具体参见《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监管方案（试行）》，并完成除上述所有直接工作之外所开展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工作会议、宣传、督

导、培训及其他行政等必要性工作。

4. 合同到期后，若甲方尚未确定新的项目承接单位，则乙方暂时负责项目运营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新的承接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新的承接单位需与乙方结清暂时负责期间垫付费用。

5.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与本项目之前的承接方结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产生的垫付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审计。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每季度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审计。

3.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工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

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6. 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三、项目费用

1. 本合同中，由乙方承担在街镇及青少年较为集中的重点园区和重点行业团工委等 35 个点位提供所需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为含税 3325000.00（大写：叁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即 1662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按照《2026 年海淀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监管方案（试行）》完成 50% 服务内容后，根据半年考核结果发放中期款，金额为项目费用总额的 40%，即 1330000.00（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圆整），半年考核不达标，暂缓发放中期款，达标后和尾款一起发放；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根据年终考核和评审结果支付尾款。

3. 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顺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户：911007010001148907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兴区兴华路支行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

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全部工作与甲方《2026年海淀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监管方案（试行）》不符的，甲方有权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

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量指标，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参照《2026年海淀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监管方案（试行）》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聘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如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情形下项目费用由甲方按照乙方经审计确认后的工作量向乙方结算。

（3）根据半年考核结果发放中期款，半年考核不达标，暂缓发放中期款，达标后和尾款一起发放。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和年终评审结果发放尾款。在审计无余款的情况下，根据年终考核评审结果发放尾款。审计有余款的，按照年终考核评审结果与审计金额相比较，取二者低值进行结算。

四、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五、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乙方有让渡知识产权需求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侵权行为，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乙方构成违约的，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关机关行政处罚达一次及以上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仇 - 丁

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 宁

2026年3月17日